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2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明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順建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77,118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